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 
**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知**

2009年11月版

你打算到德国探望亲友吗? 如果是, 那就申请探亲访友签证。

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:

1.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( 申根签证申请表“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-Visums” )
2. 三张白底证件近照 ( 参阅证件照须知)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, 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( 根据居留法第55条)。
4. 护照 (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 )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, 使用超过10年的, 不能被接受。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
5. 邀请函 ( 注明邀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申请人逗留时间和逗留目的 )
6. 非德国籍邀请人需提交其在德有效的居留许可复印件
7. 探望亲属者须提交可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德国结婚证、出生证, 或者中国的亲属关系公证书
8. 中国籍申请人需提交户口本。如果申请人常住地与户口登记所在地和护照签发地不符, 则另提交暂住证。
9. 医疗保险证明 ( 参看“医疗保险须知”)
10.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。可提交居住在德国的邀请人的经济担保书 ( 根据居留法66-68条 ), 由其来承担此行的费用。
11.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。可提交工资存折、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, 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、车主证明等。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, 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。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, 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。
12. 工作单位证明 ( 证明申请人的职务, 工龄, 月薪, 出行原因, 同意休假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 ), 由公司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证明上须注明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13.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
14. 在读大学生提交学生证及在学证明, 由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证明上须注明在读学校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签字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
15. 18岁以下未成年人请参阅“未成年人申请须知”

16.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

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并附上英文或德文译文。

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。